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18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林信宏

被告 林素珍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3年5月23日所為之
裁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理由中關於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」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
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第1頁「事實及理由」項下第5行，有如主文
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1 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謝鎮光